

農業部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

本署 98 年 7 月 13 日漁遠字第 0981390515 號函訂定
本署 100 年 2 月 14 日漁遠字第 1001394063 號函修正
本署 112 年 9 月 6 日漁五字第 1121394008 號函修正

- 一、學員報名、報到除依本署「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」外，參加基本安全訓練學員請詳閱附錄一本署「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」。
- 二、學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應繳交保證金，有關訓練保證金金額、繳款方式及退還，請詳閱附錄二本署「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」。
- 三、教室規定：
 - (一) 上課時間：上午 08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13：30 至 17：20，每天 8 節課、每節 50 分鐘。
 - (二) 遵守上、下課時間，不遲到、早退。
 - (三) 聞上課鈴號，應即進入教室就座。上課時間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為曠課。
 - (四) 超過上課時間 10 分鐘後，授課老師仍未到時，學員長應向導師或訓練單位主管報告，安排替代師資。
 - (五) 學員儀容須保持整潔，禁止穿拖鞋、打赤膊、袒胸露背或服裝不整。
 - (六) 教室內課桌椅，應隨時排列整齊，並不得吸煙、食用檳榔或零食，以維持清潔。
 - (七) 上課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嬉戲、交談，遇有疑問應先舉手，經老師允許後發問。
 - (八) 受訓時間內禁止學員攜帶或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，違者得以退訓處分。
- 四、輪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規定：
 - (一) 嚴禁穿拖鞋、涼鞋、木屐等進入工場。
 - (二) 工場內禁止吸煙、飲食、追跑、嬉鬧、擅離工作崗位。
 - (三) 袖口、頭髮紮緊固定，禁止穿戴手套操作旋轉性機具。
 - (四) 工場內應依規定穿戴工作服及安全護具，並遵守安全工作規則。
 - (五) 學員應依照訓練師指示操作機具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電源開關。使用機具前，應先熟讀各項機具操作方法，對危險性的操作，尤應注意安全。
 - (六) 實習機具工作時，勿戴手錶、戒指、或類似物品，以防被機器絆住。
 - (七) 未完全了解機器構造以前，切勿開動機器。在開動機器之前，先應了解如何停轉機器。
 - (八) 在進行量度、清潔、加油或調整等工作前，應先停轉機器。
 - (九) 切勿試圖用手直接去停止機器之運轉。
 - (十) 金屬切削與刀具碎片等應予清理，不可任棄地上，油或油脂沾滴於地上時，必須立刻清除。
 - (十一) 運轉機器附近，及在車床或鑽床上工作時，切勿使用碎布，以免發生捲上機件之危險。

- (十二) 切勿由二人同時操作一臺機器。
- (十三) 使用中遇有安全問題或任何異樣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進行緊急關機程序，並向授課老師回報。
- (十四) 嚴禁私自拆裝電器裝置，以避免觸電。若發現機具故障，應通報授課老師進行故障排除。
- (十五) 操作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請立即關閉電源、水源和氣體之後，迅速避難。
- (十六) 所有氣體鋼瓶須以鐵鍊固定，避免傾倒，造成爆炸；化學藥品在使用前、後均需將蓋子旋緊。
- (十七) 確實遵守安全使用規定並注意消防、室內排氣通風及溫濕度控制等事項。
- (十八) 機具應愛惜使用。如未依授課老師指示或規定使用以致損壞者，應負責賠償。

五、求生訓練場安全衛生規定：

- (一) 赤腳入場並全身沖洗乾淨，入池必須穿著救生衣或工作服。
- (二) 為維護公共衛生，禁止在池內吐痰、便溺、拋棄雜物、抽煙及塗抹防曬油劑。
- (三) 禁止跳水、奔跑、嬉戲、大聲喊叫或飲食，並嚴禁疊羅漢等危險活動。
- (四) 禁攜蛙鏡、蛙鞋、球類及水上玩具。
- (五) 雷雨時，禁止入池，以防觸電。

六、滅火場安全衛生規定：

- (一) 滅火場內油料多，嚴禁吸煙。
- (二) 遵守秩序，注意授課老師講解及指揮。
- (三) 滅火器材施放須避開場內電氣設備。
- (四) 勿擅自動用器材或不按指導方法操作。
- (五) 操演中不得嬉戲，以免發生意外傷害。
- (六) 操演中要注意安全，勿輕率逞強。
- (七) 操演完畢後務必徹底撲滅火源並予冷卻。
- (八) 操演完畢後，器材需收回放妥，並維持場內整潔。

七、學員海訓期間應遵從船長及幹部船員之指導，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訓練船之規定。

八、請假規定：

(一) 請假類別：

1. 公假：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，檢具證明得請公假。
2. 病假：因生病必須就醫，經證明屬實者，始准病假。
3. 事假：因家庭成員發生重大傷病或其他緊急事件等，必須親自處理，經檢附證明屬實者，始准事假，惟必須事先請准。
4. 喪假：因親屬（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）死亡，得請喪假，請喪假需附訃聞。

(二) 請假手續：學員請假均須事先填妥請假簿，備妥證明文件，向導師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登記後始生效，未完成請假手續不得離開。

(三) 請假逾時或未依規定請假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
(四) 海訓課程或陸訓課程時數在 4 天以下之班次，訓練期間不得請假。

九、學業成績考核規定：

(一) 學員於結訓前需經綜合測驗一次，測驗題目由本署提供，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以上為及格。

(二) 授課節數十節以上之科目，另由任課教師考核學員該科成績，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以上為及格。考核項目包括學習態度 20%、平時測驗（筆試）40%、實作測驗 40%。

(三) 基本安全訓練班學員綜合測驗及實作科目成績，每科均須達 60 分以上，若其中有 1 科不及格，為受訓不及格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(四) 幹部訓練班學員測驗成績三科以上或總平均分數不及格(未達 60 分)者，為受訓不及格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(五)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，不能參加考試，經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考一次。

(六) 違反教室、實習工場規定者，得由授課老師視情節輕重，酌於學業成績扣分。

(七) 學員事假 1 小時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病假 1 小時扣總平均分數 0.5 分，請病假未檢附就醫證明者依請事假處理。

十、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予退訓處分：

(一) 曠課。

(二) 請公假、事假、病假及喪假時數累計超過受訓時數十分之一或超過 12 節課。

(三) 實作課程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作時數二分之一。

(四) 學員有偷竊行為、蓄意破壞公物、冒名頂替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、挑釁、鬥毆或違反法律規定。

(五) 性情粗暴、先動手打人或互毆中致對方受傷。

(六) 從事不法活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，嚴重影響本署或訓練機構聲譽。

(七) 海訓課程或陸訓課程時數在 4 天以下之班次，訓練期間曠課者。

十一、學員有偷竊行為、蓄意破壞公物、冒名頂替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、挑釁、鬥毆或違反法律規定。除依規定退訓外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署各項訓練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將依法移送偵辦。

十二、破壞公物者，除依規定退訓外，應負賠償責任。